

台灣期貨研究叢書 021

# 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對國內期貨業者之影響

**CNFA**

熱忱 · 積極 · 完美

台灣期貨研究叢書 02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案

個人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對國內期貨業者之影響

執行單位：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李秀玲 會計師

共同主持人：劉奉岩 經理

## 目 錄

<b>第一章</b>	<b>所得基本稅額簡介</b> .....	4
一、	所得基本稅額(或稱「最低稅負制」).....	4
二、	個人海外所得擬於民國 99 年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	19
<b>第二章</b>	<b>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對金融業之影響</b> .....	35
一、	前言.....	35
二、	個人透過國內金融業者進行海外金融資產投資之方式.....	35
三、	個人透過國內金融業者進行海外金融資產投資之現況.....	37
四、	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對金融業之可能影響.....	39
<b>第三章</b>	<b>現行國內法人或個人買賣國外期貨之交易實務</b> .....	51
一、	國內法人或個人可從事國外期貨商品交易之種類及市場概況.....	51
二、	國內法人或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流程.....	55
<b>第四章</b>	<b>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後對國內期貨商之可能影響</b> .....	57
一、	業務及獲利情形之衝擊.....	57
二、	帳務處理作業成本之影響.....	61
<b>第五章</b>	<b>結論</b> .....	72
一、	營業收入.....	72
二、	帳務處理.....	74
三、	個人海外交易所得之通報義務.....	75

## 圖 表 目 錄

圖 1：	最低稅負制之課稅主體.....	5
圖 2：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之稅基.....	9
圖 3：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12
圖 4：	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稅基.....	15
圖 5：	個人最低稅負制之課稅範圍.....	21
圖 6：	94 年至 98 年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年交易量.....	38
圖 7：	94 年至 98 年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市場變化.....	44
圖 8：	88 年~97 年國外期貨交易量走勢 .....	53
圖 9：	89 年~97 年國外期貨交易量年成長率走勢 .....	53
圖 10：	88 年~97 年國外期貨交易契約各國家所佔比例 .....	54
表 1：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判斷標準彙整表.....	22
表 2：	97 年度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率標準表.....	25
表 3：	國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	36

表 4：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開戶數比例.....	37
表 5：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單位：十億美金）.....	38
表 6：94-98 年度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月交易量.....	44
表 7：國內外金融商品之所得稅賦比較.....	46
表 8：台灣存託憑證、境外來臺掛牌 ETF 之稅負比較.....	49
表 9：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國際債券之稅負比較.....	50
表 10：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統計表.....	52
表 11：個人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之稅負差異.....	62

## 第一章 所得基本稅額簡介

### 一、所得基本稅額(或稱「最低稅負制」)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以下同)94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並自95年1月1日施行，其立法目的係基於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並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長期以來，我國為達成特定經濟、社會目的，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然而實施結果導致減免範圍逐漸擴增，且減免利益有集中少數納稅義務人之情形，租稅的公平性因此受到質疑。然如欲全面檢討修正不合時宜的租稅減免規定將緩不濟急，故參考國際經驗，如美國、韓國、加拿大等國的作法，訂定最低稅負制度，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甚至免稅之法人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可兼顧既有產業或社會政策，並適度減緩過度適用租稅減免規定造成的不公平，以彌補現行稅制的缺失<sup>1</sup>。

此外，國際間最低稅負制之實施，其課徵方式可分為附加式與替代式二種，鑒於替代式最低稅負制可依納稅義務人有效稅率高低，決定納稅義務人是否適用最低稅負制，排除中低所得者之適用，較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參酌目前實施最低稅負制國家，大多採行替代式，因此我國亦係採替代式之最低稅負制。替代式之最低稅負制係將高所得者享受較多的特定租稅減免，加回其課稅所得，還原成應納稅的稅基，再依據另設的免稅額與稅率等稅額計算公式，計算其最低應繳納的稅負。如依此計算出的稅負低於現行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規定應繳的金額，則按現行稅制下計算出之應繳金額納稅；若依此計算出之最低稅負高於現行稅制下應繳的金額，則繳納最低稅負<sup>1</sup>。

---

<sup>1</sup>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佈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疑義解答。

茲以圖例說明我國最低稅負制之課稅主體：

圖 1：最低稅負制之課稅主體



以下分別就營利事業與個人所適用之最低稅負制予以簡介：

## (一)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

### 1. 適用對象

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1)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2)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3)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4)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5) 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6) 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 5 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7) 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8) 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前項例外不適用之對象，其理由如下：

- (1)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2) 第 2 款至第 3 款規範之主體，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均具特殊政策因素，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3) 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非以辦理所得稅結算方式申報納稅，故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4) 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係規範營利事業清算期間清算所得之申報課稅規定，由於清算所得係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處分資產、償還負債產生之所得，並非其正常營業年度之所得，故應無須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又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多屬經營不善之營利事業，其破產宣告年度如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該項稅額僅能參與破產債權之分配，徵起之機率微乎其微，徒增徵納雙方困擾，爰於第 6 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5) 鑑於本條例之目的係為改善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故營利事業如未適用各項租稅減免規定，尚無須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故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2. 稅基

為避免使營利事業因享有租稅優惠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而造成國庫稅收短少之問題，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原則上應為全部之所得項目，包括課稅所得及各項減免稅所得；惟為簡化計算，若干分離課稅之所得項目等不予納入。依本條例第 7 條，有關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項目共計四類所得：(1)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2) 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稅所得、營運總部等免稅所得。(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4) 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於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稅項目。

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稅基，係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所得之合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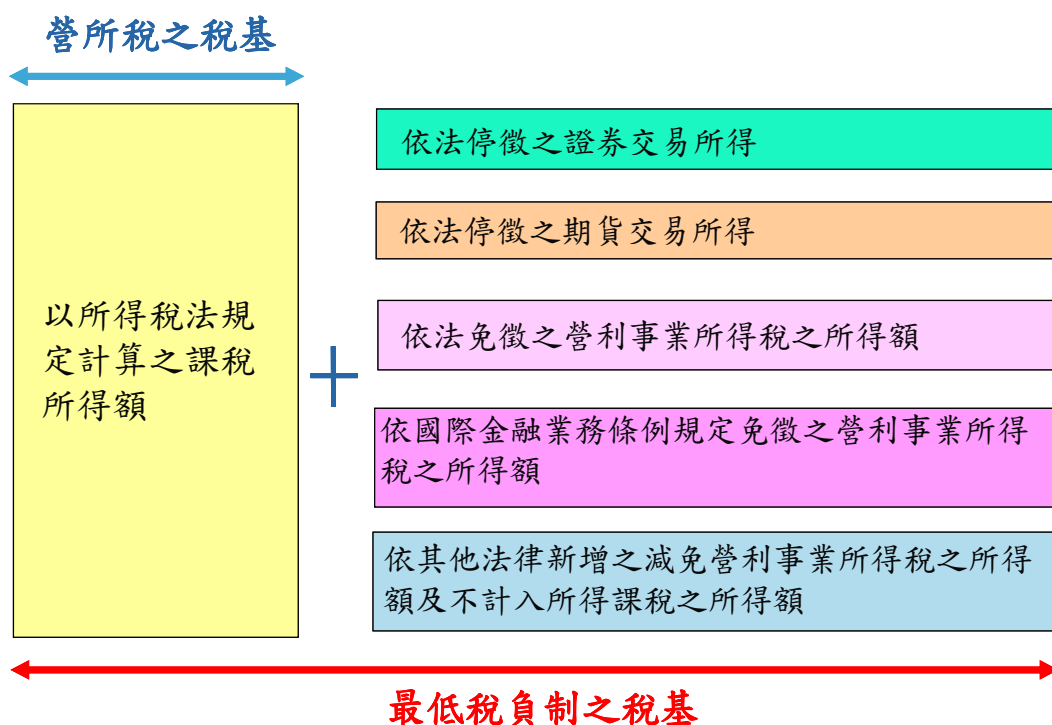
- (1)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2)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70 條之 1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3) 依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4)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5)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6)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7) 依 9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8) 依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9)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10)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茲以圖例說明營利事業課徵最低稅負制之稅基：

圖 2：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之稅基



### 3. 免稅額

本條例適用營利事業之免稅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金額標準係參考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以其營業額規定須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並按一般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六或七計算，推得該等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避免將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亦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致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

前項規定之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4. 稅率

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 10%，最高不得超過 12%。目前行政院核定之稅率為 10%。

#### 5. 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所得稅額之計算

##### (1) 一般所得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 (2) 基本所得稅額

基本所得稅額係以依規定計算出之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等免稅所得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額等)，扣除免稅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 10% 稅率計算之金額。

若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營利事業僅需就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但若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營利事業需繳納基本稅額。

## 6. 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所得稅額計算方式圖例說明：

全年所得額	課稅所得額
- 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sup>◎</sup>
-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五(四)年免稅所得(新興、傳產、科管、併購)
-+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sup>◎</sup>
-+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 獎參條例 §28或促參條例 §36之免稅所得
= 課稅所得額	+ 營運總部之免稅所得
課稅所得額×稅率-累進差額=應納稅額	+ 其他新增之減免(或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一般所得稅額 (A)	(基本所得-200萬)×10% =基本稅額 (B)

◎ 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核定之損失，得自次年度起五年內從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若  $A \geq B$ ，則依 A 申報納稅

若  $A < B$ ，則依 B 申報納稅(與 A 之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 7.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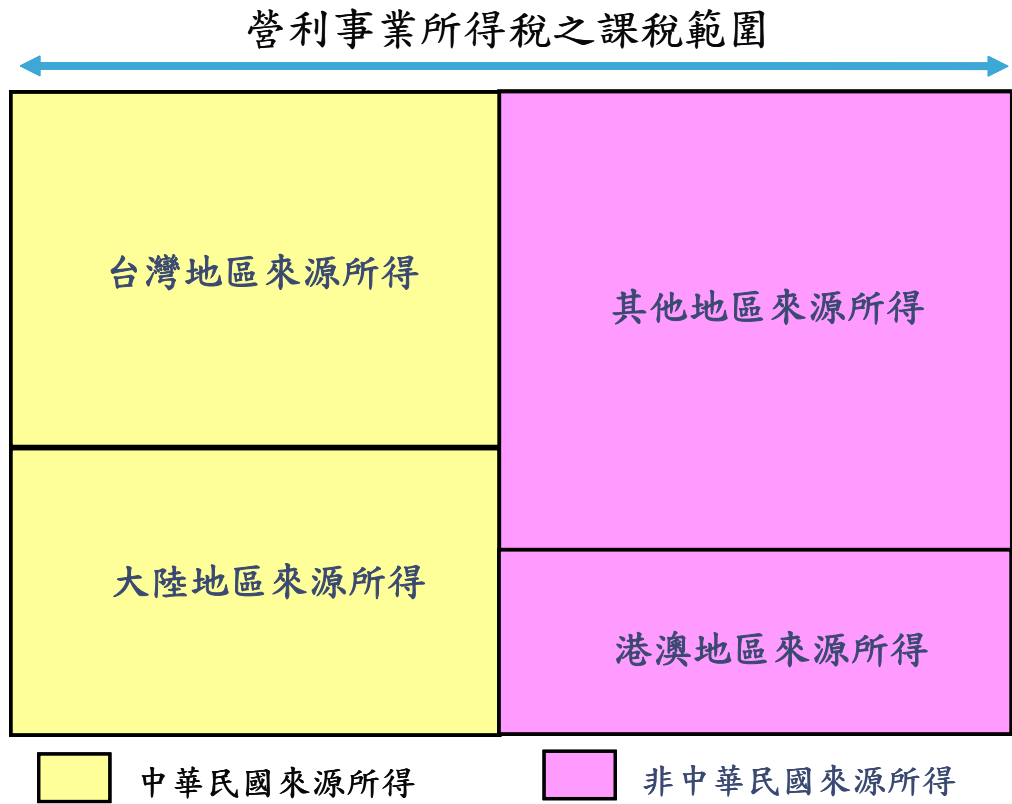
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若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若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8. 小結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營利事業之海外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不受最低稅負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將海外所得納入課稅之影響。

茲以圖例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圖 3：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 (二) 個人之基本稅額

### 1. 適用對象-「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因此，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配偶及受其扶養親屬有需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者，應一併計入其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此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係指：(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所謂「住所」，雖民法針對各種情況，對「住所」有不同之認定標準，惟由於戶籍資料統一登記於戶政事務所，便於主管機關查詢及判斷，故基於實務實際調查能力與稽徵成本考量，稅捐稽關係直接將查得之「戶籍」資料認定為住所。此外，此居住之規定及住所之判斷標準亦適用具雙重國籍身分者，且於計算當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時，不論以何種護照入出國境，都應將兩本護照入出國境紀錄合併計算，只要同一個課稅年度在台灣居住滿 183 天，便須以「居住者」身分申報所得稅。

另鑑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改善個人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故個人如未適用各項租稅減免如投資抵減獎勵規定等，且無依本條例需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尚無須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再者，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故基本所得額在該免稅額以下之個人即無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適用。

### 2. 稅基

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1)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全數計入。

本款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3) 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i)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ii)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5)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 (6)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本條例原定個人海外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惟行政院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核定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規定延至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sup>2</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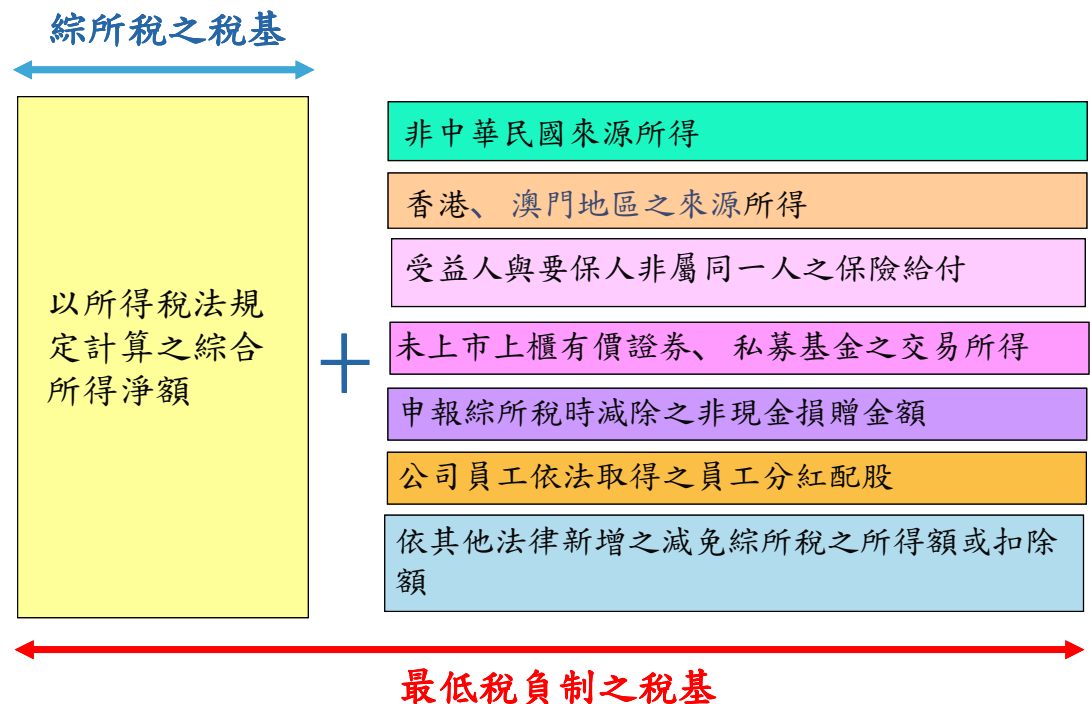
<sup>2</sup> 財政部 97 年 9 月 15 日台財第 0970038167 號函。

此外，上述第 3 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因此，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 5 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茲以圖例說明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稅基：

圖 4：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稅基



### 3. 免稅額 - 新臺幣 600 萬元

因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目的在使高所得之個人亦須繳納一定金額之稅負，故本條例明定個人適用門檻為新臺幣 600 萬元，在該門檻以下之個人排除適用。此金額訂定係參考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 40% 之課稅級距金額，為綜合所得淨額 372 萬元，而最低稅負係將部分一般所得稅制下減免稅或扣除項目納入課稅，稅基較廣，且為

避免實施初期影響層面過大，乃酌予提高，訂定 600 萬元為個人最低稅負之適用門檻<sup>3</sup>。前項規定之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4. 稅率 - 20%**

目前經行政院核定之稅率為 20%。

#### **5. 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之計算**

##### **(1) 一般所得稅額**

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 **(2) 基本稅額**

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出之基本所得額扣除免稅額新臺幣六百萬元後，乘以 20% 稅率計算之金額即為個人之基本稅額。惟應注意在個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在 99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最低稅負制後，如個人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計算基本稅額時扣抵之，以避免重複課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海外所得，而依前所述之計算方式所增加之基本稅額。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

<sup>3</sup>資料來源：財政部公佈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疑義解答。

## 6. 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計算列式說明

### (1) 一般所得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 (A) =  $\frac{\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免稅及扣除額}}{\text{邊際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投資抵減稅額}}$

### (2) 基本稅額

$\frac{\text{綜合所得淨額} + \text{加回各項金額}}{\text{基本所得額}}$  (包含前述稅基部分所述之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交易所得) = 基本所得額

$(\text{基本所得額} - 600 \text{ 萬}) \times 20\% = \text{基本稅額 (B)}$

個人之應納稅額：取 A、B 孰高者。

茲舉適用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為 40% 之個人為例，試算其應繳納最低稅負制之海外所得邊際金額：

假設 A 個人 99 年度之綜合所得淨額 = 500 萬，海外所得 =  $\chi$ ，A 個人除海外所得外，無其他應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	最低稅負
綜合所得淨額	500 萬	500 萬
海外所得	~	$\chi$
扣除額	~	(600 萬)
稅基	500 萬	$\chi - 100 \text{ 萬}$
稅率	40%	20%
累進差額	(74.92 萬)	~
應納稅額	125.08 萬	$0.2 \chi - 20 \text{ 萬}$

$125.08 \text{ 萬} = 0.2 \chi - 20 \text{ 萬}$ ， $\chi = 725.4 \text{ 萬}$

當 A 個人海外所得小於等於 725.4 萬時，則 A 個人不須補繳最低稅負；若 A 個人海外所得大於 725.4 萬時，則 A 個人除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外，須另行就最低稅負與綜合所得稅之差額補繳稅款。

## 7. 罰則

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個人若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若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另，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因考量本條例係屬新制，實施首年度有短漏報情形者補報不予以處罰，爰明定第 15 條之罰則規定延緩至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利實施初期加強輔導。有關個人短漏報稅額之計算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 (1)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
- (2)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個人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自行繳納之結算稅額－扣繳稅額  
及可扣抵稅額－漏報一般所得稅額中屬應稅免罰  
部分應納稅額。

## 二、個人海外所得擬於民國 99 年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

### (一)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港澳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如前所述，個人之海外所得應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課稅，財政部並於 98 年 9 月 22 日公告「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港澳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對個人海外所得應如何申報與核定予以規定。茲將該核定要點彙總說明如下：

#### 1.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定義

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2 條明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下列所得以外之所得：

- ✓ 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下列各項所得：

-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2) 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4) 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5)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6)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7) 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8) 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9)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規定**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sup>4</sup>。故個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計入其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納稅，亦即目前係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予以課稅，故不受個人海外所得將於明年併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之影響。

#### **港澳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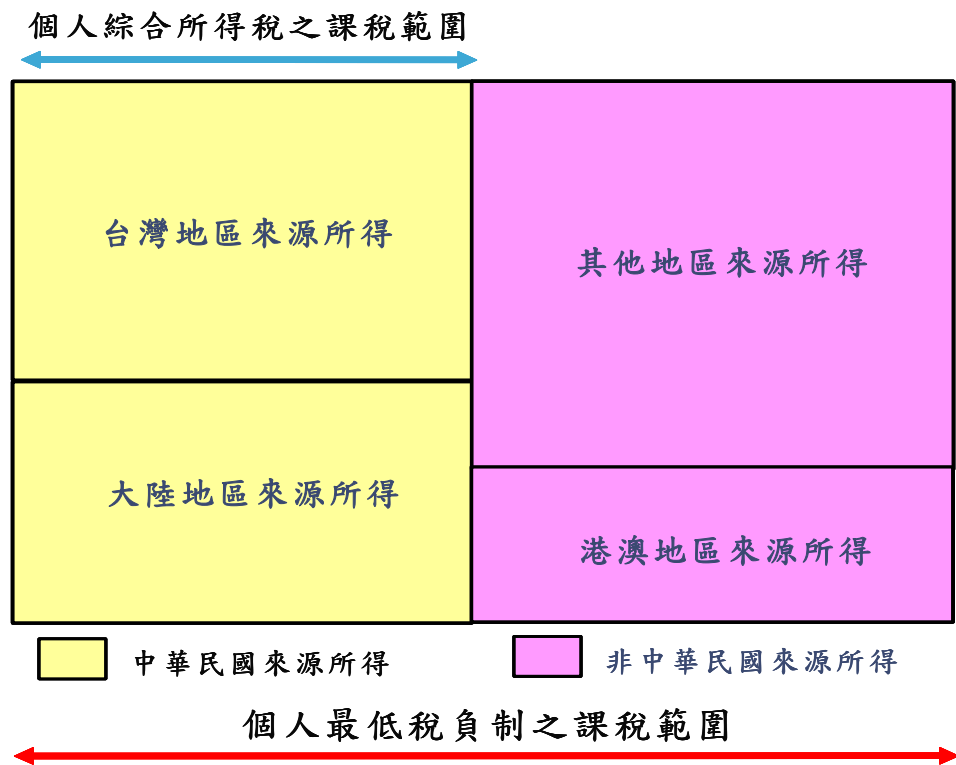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故目前係將港澳地區來源所得視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無須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納稅。因此，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港澳地區來源所得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課稅。

---

<sup>4</sup>個人如已於大陸地區繳納當地所得稅(含扣繳及自繳)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並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綜上所述，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係採屬地主義，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皆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稅基課稅。但如屬前述兩地區以外之來源所得（包含香港或澳門地區來源所得）則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然應列為最低稅負制之課稅範圍。茲以下圖說明個人最低稅負制之課稅範圍：

圖 5：個人最低稅負制之課稅範圍



另財政部於 98 年 9 月 3 日公告「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予以規範，故在判定某項所得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即應遵循該認定原則。如認定某項所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該項所得即應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如經認定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則該項所得須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茲將該認定原則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1：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判斷標準彙整表

所得性質	判定方法
股利所得	是否源自於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盈餘所得	1.是否源自於依我國合作社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合作社。 2.是否源自於依我國商業登記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勞務所得	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或是否須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法人之參與或協助為認定基準。
利息所得	是否取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租賃所得	租賃物是否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不動產：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 動產： (1)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 (2)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使用。
權利金所得	1.無形資產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作價投資，或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所收取之權利金。 2.無形資產之「取得授權」與「受託加工、研究及使用」若分屬於境內外，以取得無形資產授權之一方為所得來源地。
營業利潤	營利事業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財產交易所得	是否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 ● 不動產：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 動產：(1)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為有價證券則視其是否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

所得性質	判定方法
	<p>上市交易<sup>5</sup>。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且實際於境外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臺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境外上市交易），仍視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p> <p>(2)前款以外者：</p> <p>A. 處分動產之交付需移運者，其起運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p> <p>B. 處分動產之交付無需移運者，其所在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p> <p>C. 透過拍賣會處分者，其拍賣地在中華民國境內。</p> <p>● 無形資產：(1)是否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p> <p>(2)前款以外者，其所有權人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但依外國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外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p>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提供之勞務報酬	以該報酬是否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適用範圍。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以舉辦地點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為基準。
其他收益	是否取自於中華民國境內。

<sup>5</sup>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來臺上市交易）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

## 2. 「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年度

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第3條明定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

## 3. 「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範圍

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第4條明定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範圍。個人之海外所得總額，比照所得稅法之所得項目規定，包括其全年之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十大類所得合併計算之。並且比照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准予減除業務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

## 4. 「海外所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

如個人海外之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及其他所得，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照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97年度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率標準彙整如下表<sup>6</sup>：

---

<sup>6</sup> 營利所得之成本及費用率視所從事行業別而有不同，因規定較為繁雜，不擬贅述。

表 2：97 年度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率標準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執行業務所得</b></p>	<p>(1) 律師：收入之 30%。</p> <p>(2) 會計師：收入之 30%。</p> <p>(3) 建築師：收入之 35%。</p> <p>(4) 助產師及助產士：收入之 31%。</p> <p>(5) 地政士：收入之 30%。</p> <p>(6) 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免稅額後之 30%。</p> <p>(7) 保險經紀人：收入之 26%。</p> <p>(8) 一般經紀人：收入之 20%。</p> <p>(9) 藥師：收入之 20%。</p> <p>(10) 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為收入之 32%；其他為 40%。</p> <p>(11) 工匠：工資收入 20%。工料收入 62%。</p> <p>(12) 表演人：收入之 45%。</p> <p>(13) 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收入之 45%。</p> <p>(14) 命理卜卦：收入之 20%。</p> <p>(15) 書畫家、版畫家：收入之 30%。</p> <p>(16) 技師：收入之 35%。</p> <p>(17) 引水人：收入之 25%。</p> <p>(18) 程式設計師：收入之 20%。</p> <p>(19) 精算師：收入之 20%。</p> <p>(20) 商標代理人：收入之 30%。</p> <p>(21) 專利代理人：收入之 30%。</p> <p>(22) 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收入之 30%。</p> <p>(23) 不動產估價師：收入之 35%。</p> <p>(24) 營養師：收入之 20%。</p> <p>(25) 心理師：收入之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b></p>	<p>(1) 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 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 43%。</p> <p>(2) 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 36%；不負擔水費者減除 3%。</p>

	(3) 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 35%；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1) 有土地：為收入之 100%。 (2) 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 (3) 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 (4) 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
其他所得	(1) 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 65%。 (2) 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 50%。 (3) 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 50%。 (4) 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為收入之 80%。 (5) 托育中心（安親班）：為收入之 60%。 (6)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 75%。

但財產交易或授權使用部分，按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 (1)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現金或公司股份者，按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所得額。
- (2)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應於行使認股權時，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之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所得額。
- (3) 不動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其所得額。

- (4) 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其所得額。
- (5) 其餘財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其所得額。

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第 15 點及前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惟應注意財產交易如有損失者，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不得遞延抵減以後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且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而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 5. 「海外稅額」扣抵之適用

明定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供稽徵機關認定其所得額。惟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免稅或得扣除一定金額者，該免稅金額或扣除金額仍應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 「海外稅額」可扣抵限額之計算

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所增加之基本稅額。爰此，稅額扣抵限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 (\text{依本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 - \text{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times \frac{\text{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所得}}{\text{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所得之合計數}}$$

## 6.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若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 (二) 海外所得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爭議

財政部曾於「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公布之前邀集各界人士進行討論，爭議以久之海外所得課稅確將如期實施。然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後是否能達成其目的（如降低海內外所得之稅負差異，避免變相鼓勵資金外流等），仍有賴完整稽徵配套措施之建制，本報告茲就下列幾點進行探討：

### 1. 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個人海外所得資料之能力

稅捐稽徵機關目前雖可透過與中央銀行與國內金融監理單位合作，掌握個人海外資金匯出資料以對嗣後有無產生海外所得進行稽查，然個人如有在監理機制運作前即匯至海外之資金與所得，則須藉由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方能取得，因目前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僅 16 國，則國人在非租稅協定國家之所得資料將無從稽查。即便像是與 67 個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之美國<sup>7</sup>，其對境外所得課稅仍然存有一定稽徵技術上困難等問題。

### 2. 海外所得之申報疑義

財政部雖已公布「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範海外所得自 99 年起應如何申報與課徵，然該要點能否對以下稽徵作業問題予以釐清值得注意：

#### (1) 所得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雖已明確說明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或境外受益憑證，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收盤價或淨值時，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為其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惟其他海外之金融商品與交易是否比照辦理，仍待財政部進一步之釐清。另外對於因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孳息，其海外所得之

<sup>7</sup> 資料來源：美國內地稅務局官方網站。

認定原則尚未明確。例如個人在 99 年 1 月 1 日自收到一筆國外債券利息所得，如以「給付日」所屬年度作為海外所得認列時點，則該筆海外所得即應列入最低稅負制申報，然因該筆利息所得實係過去年度投資海外債券所賺得，則以「給付日」所屬年度作為海外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之時點將產生「追溯課徵」的效果，亦即多年累積之海外所得如於 99 年一次實現將全額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因此，同樣是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海外所得是否應比照保險給付於本條明定唯有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始適用之，而考量對於 99 年 1 月 1 日前所進行之海外交易排除最低稅負制適用？

(2) 國內金融機構有無申報個人海外所得義務

如國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進行海外投資交易，則國內金融機構有無申報國人所得資料之義務？如有，應申報何種文件或申報書表？

### 3. 成本效益考量

(1) 申報海外稅額扣抵之作業成本

個人海外所得在當地國家可能亦須繳納當地稅款，雖可透過海外稅額扣抵方式抵減最低稅負制應納稅額，然海外稅額憑證應須經過當地國家稅捐機關之證明與我國在當地之使領館或認許機構之簽證，然此簽證過程恐耗時複雜，如個人不知或無法取得前述稅額扣抵憑證，將造成海外所得因此被重複課稅。

(2) 富人仍有避稅管道

高所得者如欲避免海外所得被課稅，應早已透過規劃將海外資金與所得予以隱藏，對於國內資金亦可透過地下投資管道匯出以進行海外投資。一般而言，高所得者可能透過以下方式規避海外所得被課稅：

(A) 成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由於稅捐機關以「戶籍」而非「國籍」為判斷是否成為最低稅負制之適用對象。自 99 年起，高所得者即便擁有雙重國籍，只要符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定義，即 (i) 於中華民國境內有「戶籍」且經常居住者；或是 (ii) 沒有「戶籍」，但於同一個課稅年度在台灣居留滿 183 天者，則須以「居住者」身分申報所得稅，其海外所得並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課稅規定，故可合理推測未來恐有部份高所得者為了規避最低稅負，而選擇成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惟對於定居於台灣之高所得者，若符合於同一個課稅年度在台灣居住未滿 183 天，勢必將有超過 183 天的時間居住於其他國家，是否會構成他國之居住者而產生相關稅負與成本皆應慎重考慮。

由於申報最低稅負係以「家戶」為單位，夫妻之一方有高所得者可選擇成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並按 87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80772 號規定，其配偶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境內所得可選擇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二者中最有利之方式繳納，此乃合理之節稅方式。該函令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配偶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選擇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與其配偶合併申報或依同法第 73 條之規定課徵所得稅；即夫妻之一方為非居住者，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可以選擇就源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後<sup>8</sup>，其所得不再併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之配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其扣繳稅款及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之稅額亦不得扣抵，並不得再減除相關之免稅額、扣除額。若夫妻之一方為非居住者，海外所得歸於其名下，且選擇所得不再併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之配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該高所得之非居住者將不構成最低稅負制之課徵對象。

---

<sup>8</sup> 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8 日新聞稿

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9 日將五大反避稅條款定案列為中長期賦稅改革目標，包括：防杜外資濫用租稅協定、反資本稀釋法則、個人與公司的受控外國公司制（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防止因為身份轉換的避稅、和實質課稅原則等。此外，為有效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身份的轉換避稅，財政部對於「非居住者」定義將趨嚴，擬增訂「前 3 年度在臺灣居留平均天數不滿 120 天」的條件，亦即將非居住者定義修改為在臺灣無戶籍者，當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同時前 3 年度在台居留平均天數不滿 120 天，才符合非居住者身份。<sup>9</sup>

#### (B) 透過分年實現所得方式

另外，因最低稅負僅在海外所得加計其他應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所得超過扣除額新台幣六百萬時方有計算課徵最低稅負之可能(亦即最低稅負大於一般稅負時須繳納最低稅負)，則海外所得如規定在實現時方須申報，則似可透過分年實現所得方式(亦即每年實現之海外所得加計其他應計入最低稅負之所得不超過新台幣六百萬元)規避最低稅負。

#### (C) 不以個人名義從事海外經濟活動

若高所得者無可避免勢必符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定義而適用最低稅負制時，其於從事海外投資等經濟活動時，極有可能不以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從事投資，而是以他國國籍甚至人頭戶開設公司或從事其他經濟活動，勢必導致稅捐機關無法掌握其海外所得之行蹤。另外，高所得者亦可透過設立境外公司取代個人名義進行海外之投資等經濟活動。另外為了不要引起稅捐稽徵機關注意，亦有富人透過多層之受控外國公司的安排進行海外資金佈局。

---

<sup>9</sup> 98 年 3 月 9 日，工商時報

值得注意的是個人與公司的 CFC 制亦為前述之五大反避稅條款之一。個人的 CFC 制最主要是配合海外所得即將於 99 年納入最低稅負制所採取的配套措施，冀能防堵個人透過設立受控外國公司，並採取盈餘不分配而無海外所得之方式避開最低稅負。個人的 CFC 制一旦通過，即使海外盈餘不分配，反避稅條款將賦予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有權認定並設算海外盈餘應分配之所得，併計其他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者，則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其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即有可能須繳納最低稅負。

### (3) 稽徵作業成本

個人最低稅負制設有一定門檻，原則上會因實施海外所得課稅而受影響者應為高所得者，但稅捐稽徵機關可能因為課徵少數人海外所得之稅負而發生龐大稽徵作業成本，且未必皆徵收到。雖公平合理稅制之建制不應受到稽徵技術困難之影響，但如考量國內金融機構可能須負擔通報個人海外所得並維持國人資金流向紀錄，龐大之作業成本將對國內金融機構造成負擔。綜上，為了不確定是否能如期徵收到之稅收而耗費龐大稽徵作業成本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實應詳加考量。

## 4. 有悖政府推動輕稅簡政以利經濟發展之政策

當前政府政策係在鼓勵海外資金回流，此時對於海外所得如實施課稅，則國人一旦將資金匯回，未來資金流向與所得資料將完全被稅捐稽徵機關所掌握，此將降低國人將海外資金匯回國內之意願，且政府為推動臺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與資產管理中心，實應創造具有租稅競爭力之投資環境，如將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實與前述政策目標相衝突。

### (三) 財政部對海外所得課稅之說明<sup>10</sup>

近日因個人海外所得確定於明年起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引起各界對於該制可行性之爭論，財政部對此特別發布若干新聞稿予以說明：

#### 1. 影響層面

最低稅負制的設計最主要是鎖定於過去過度享受減免稅優惠之台灣金字塔頂端之個人。根據財稅官員表示，最低稅負制從 95 年實施至今，要繳稅的只有約 5,000 戶；相對於全國每年有超過 500 萬之報稅戶，繳納最低稅負者之比率僅千分之一，影響層面不廣<sup>11</sup>。

#### 2. 申報方式

財政部指出，海外所得與國內所得一致，納稅人需自行申報，由國稅局握有查核權，逃漏稅者依法處罰。個人海外所得合計超過 100 萬元者，99 年起納入最低稅負制，100 年 5 月時即需自行申報繳稅<sup>12</sup>。

#### 3. 成本之認定

最低稅負制之海外所得範圍之認定比照國內所得稅法規定納入十大類所得，其中買賣證券、基金或房地產收入，以及在國外的表演、展覽及執行業務等經濟活動所賺取之收入，所得之計算均涉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定，目前財政部規劃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舉證申報為原則，若無法提出相關成本證明者，則一律按財政部訂定之收入比率標準（目前為收入之 20%）為所得課稅。由於無法舉證成本，即使有投資損失也將無法要求扣除。

#### 4. 海外利息所得不適用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以往於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的孳息，視為海外所得而免稅。自明年起該利息收入需納入最低稅負課稅，與

<sup>10</sup>陳美珍，98 年 9 月 3 日，「OBU 存款利息逾百萬須報稅」，經濟日報。

<sup>11</sup>賴昭穎，98 年 9 月 3 日，「最低稅負／海外所得課稅 立委醞釀延後」，聯合報。

其他海外所得合計總額逾 100 萬元以上即需自動申報，但無法比照新台幣存款戶享有 27 萬元免稅額之規定。

#### 5. 海外證券暨期貨交易所得不適用免稅之規定

國人投資境外基金、國外證券或國外期貨，因買賣產生的所得雖屬證券交易所得或期貨交易所得，但無法比照適用國內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全年投資收益合計其他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以上，必須全數納入基本所得額稅基計算基本稅額，但得自行舉證投資成本，以投資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課稅所得額。

由於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之管道，以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方式最為便捷，同時投資人也能享有較完整之保障，故當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國內金融業可能因國人投資行為改變而對於其業務及營收造成衝擊，本報告將於下章分析此部分產生之影響。

## 第二章 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對金融業之影響

### 一、前言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海外所得即須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由於目前國人對於海外金融資產投資多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進行，如個人因海外所得即將課稅而減少或停止海外金融資產投資，甚或改由地下管道進行交易以避免海外所得曝光，則對國內金融機構勢必產生一定影響。

近期各界亦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廣泛討論<sup>13</sup>，認為個人海外所得課稅後，首當其衝的金融商品為國外機構所發行在國內規模達 1.42 兆元之「境外基金」。由於財政部目前係以基金發行機構為境內或境外作為判定所得來源之標準。爰此，由境外金融機構發行之「境外基金」自 99 年度起之孳息所得與資本利得將因此被視為海外所得而須併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課稅。

外商金融業者對此表示，以發行機構為境內或境外作為判定標準之方法將導致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在年底前爆發境外基金贖回潮。原本對外國有價證券及資產有興趣的投資者，將不願投資境外機構發行之基金，或是轉由未經核准的地下管道投資，此將有礙正常市場競爭秩序下的經濟發展<sup>14</sup>。

### 二、個人透過國內金融業者進行海外金融資產投資之方式

據中央銀行 97 年 3 月份季刊<sup>15</sup>記載，我國對外證券投資係以民間部門為主，個人主要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信基金或證券商受託買賣等方式間接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且 96 年統計資料顯示當年度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的主要途徑，係以透過金融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所佔比重最高，平均比重近 5 成，透過壽險公司居次，平均比重近 3 成<sup>16</sup>。

<sup>13</sup> 陳美珍，98 年 9 月 2 日，「個人海外所得明年起課稅」，經濟日報。

<sup>14</sup> 陳亮諭，98 年 9 月 2 日，「外銀陳情：境外基金盼排除課稅」，經濟日報。

<sup>15</sup> 中央銀行季刊，第三十卷第一期，97 年 3 月。

<sup>16</sup> 中央銀行季刊，第三十卷第一期，民國 97 年 3 月。

目前國人經由國內金融業者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方式，表列如下所示<sup>17</sup>：

表 3：國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

國內金融機構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
銀行、信託業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
證券商	複委託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業、信託業)及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	投資境外基金結購外匯
保險業	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購買投信業者於國內發行之受益憑證募集(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託業	全權委託投信投顧及信託業者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1.單獨管理運用 2.集合管理運用

<sup>17</sup>中央銀行外匯局 96.8.24.台央外伍字第 0960037581 號函。

### 三、個人透過國內金融業者進行海外金融資產投資之現況

隨著全球化與國際金融市場開放，使得全球投資理財及多元資產配置的概念盛行，國內個人對於金融商品之投資不再僅限於國內商品；個人將資金分散於全球投資市場以規避單一市場風險並增加獲利機會，驅使個人對於外國金融商品之投資需求大增。由於個人目前如欲投資境外商品除將資金匯往海外自行投資外，另一常見管道即透過國內金融機構以「複委託」方式買賣外國金融商品。後者之優點在於國內金融機構可提供即時、多元、專業與便利之外國金融商品予投資人，個人可將繁雜之國外開戶手續交由國內金融機構處理。對於個人陌生之交易市場與金融商品，國內金融機構亦可提供專業之諮詢服務。因此，以複委託方式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大受國內個人青睞，同時對於個人而言，亦是最便捷之投資管道。

海外複委託交易已成為目前個人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最盛行之投資管道，從表 5 統計資料可知，國內證券商接受複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市場在 97 年之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可茲證明。另從表 4 可知，94 年至 98 年間，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客戶中，個人佔總開戶數之比例高達 99%。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年交易金額自 94 年起已達 110 億美金，並於 96 年達高峰成為 320 億美金，可見得個人對於委託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市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表 4：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開戶數比例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戶數	比重	戶數	比重	戶數	比重	戶數	比重	戶數	比重
法人	1,682	1.71%	2,392	1.43%	3,103	1.09%	2,966	0.83%	3,237	0.82%
個人	96,911	98.29%	165,283	98.57%	280,280	98.91%	352,408	99.17%	390,788	99.18%

註：(1)戶數係指累計開戶數；(2)98 年資料為累計至 7 月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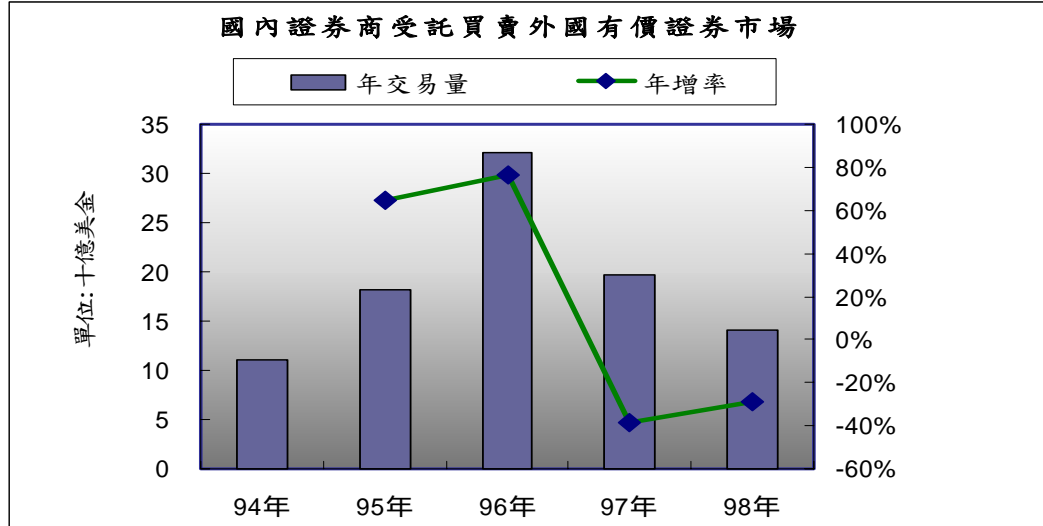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彙整分析。

表 5：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單位：十億美金）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年交易量	11.0688	18.2076	32.1869	19.7519	14.0962
年增率 (%)	—	64.5%	76.8%	-38.6%	-28.6%

註：外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存託憑證、境外基金及認股權證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彙整分析

圖 6：94 年至 98 年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年交易量



註 1：98 年下半年度數字係以 96 暨 97 年度以月份佔整年度比例等比例推算 98 年一整年之年交易量，再將兩個估算數字平均求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彙整分析。

#### 四、 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對金融業之可能影響

本研究對於個人之海外所得自 99 年度起將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課稅，對於金融業可能造成之影響，分為以下數點進行分析：

##### 1. 金融機構通報個人海外所得之作業成本

個人海外所得依本條例規定原應自 98 年起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稅基，故稅捐稽徵機關於 96 年已先行向負責外匯業務之中央銀行尋求協助，共同合作計畫由中央銀行建置個人結匯資料整合建檔總歸戶系統，俾使有效掌握個人之海外資金，並作為課徵海外所得之依據。

##### (1) 個人結匯資料整合建檔總歸戶系統之建置

96 年 7 月上旬，中央銀行召集財政部賦稅署與從事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之相關金融業者如證券業、信託業、投信投顧業者等研商如何將個人投資者申購與贖回國外投資等結匯款項資料建檔歸戶，以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海外所得之課稅稽徵作業所需。中央銀行並於 96 年 8 月 24 日發布台央外伍字第 0960037581 號函，明確規範銀行業受理表 3 所列之金融機構等業者辦理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配合辦理事項，且金融機構業者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應以媒體方式提供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之資金匯出資料予結匯銀行，再由結匯銀行彙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 (2) 個人資金匯出之通報

若投資人係以自行結購之外匯（或以自有外匯）經由金融機構辦理外幣信託資金等管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人或業者雖無須提供資料檔予結匯銀行<sup>18</sup>，唯個人從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其結匯資料皆應規定辦理申報，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時，須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sup>19</sup>。故對於個人而言，只要年度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皆可明確掌握個人資

<sup>18</sup> 「國人結匯投資國外歸戶資料 Q&A」，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sup>19</sup> 請詳「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金之流向。若個人年度中有不正常之國外資金往來，稅捐稽徵機關可經由中央銀行取得資料，而將其列為稅捐稽徵機關查稅的目標。

另一方面，國人如直接至海外下單投資有價證券，稅捐稽徵機關雖然無法透過要求境外業者提供國人之投資明細等資料而掌握有價證券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名單及金額，然因投資人會透過銀行辦理結匯，故無論是開立外幣存款戶或是辦理國外匯款皆會列入結匯額度管制，稅捐稽徵機關仍可透過中央銀行獲得國人每年匯出之資金金額，以掌握富人或投資大戶之資金流向。

### (3) 通報作業說明- 以「海外基金」為例

以國內投信業者發行之「海外基金」為例，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稅捐稽徵機構除可透過中央銀行掌握投信業者匯出之資金，亦可透過個人結匯投資國外建檔歸戶機制而掌握個人投資人匯出款項之明細。另信託業者因銷售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資金而將投資人之資金以「信託專戶」名義向投信業者申購其發行之海外基金，信託業者亦須一併提供投資人明細資料彙報予結匯銀行。壽險業銷售之投資型保單以「壽險專戶」名義向投信業者申購其發行之海外基金者亦同。

綜上所述，自 97 年起，銀行受理國人經由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等六種管道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金融機構有義務提供客戶之個人海外投資明細，包括投資人申購、贖回的金額，結匯日期，以及投資人身分別等資料予結匯銀行，結匯銀行再將個人海外投資明細資料彙總申報予中央銀行統一建檔歸戶。但期貨商代委託人辦理結匯投資外幣保證金、期貨交易等，則無須另檢附資料檔<sup>20</sup>予結匯銀行。前述央外伍字第 0960037581 號函亦規定，個別投資人投資國外無論金額大小，業者均應提供投資人結匯資料以進行歸戶建檔之作業。因此稅捐稽徵機關確能透過此等機制建立而掌握個人透過金融業者進行海外投資之明細資料。

<sup>20</sup> 「國人結匯投資國外歸戶資料 Q&A」，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 (4) 可能增加之額外通報作業成本

在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公佈後，國內金融業者可能須就個人年度中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資料通報稅捐稽徵機關，此通報義務對於國內金融機構而言，其作業處理成本將因此而增加，且國內金融機構可能須自行吸收此成本，而無法將此成本轉嫁於個人投資人。故對於金融機構業者而言，相當於稅捐稽徵機關將海外所得之稽徵成本轉嫁由國內金融機構業者負擔。若主管機關無其他配套措施，例如以獎勵金方式鼓勵國內金融機構業者通報，則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之實行，對於國內金融機構而言，僅有負面衝擊而無任何效益存在。

## 2. 對金融商品銷售之可能影響

中央銀行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著手進行投資人結匯資料之歸戶建檔作業，且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海外所得須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國內金融業者可能須配合通報投資人海外交易所得資料，使得國人無論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抑或是透過辦理結匯之銀行匯出資金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之投資行為將無所遁形，勢必對高所得個人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 (1) 對海外金融商品銷售之可能影響

日前財政部說明<sup>21</sup>，由於目前國內每 1000 戶僅有 1 戶申報且繳納最低稅負，故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原則上將僅影響高所得之個人。據此，原則上大多數國人應不致因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而受影響，惟就高所得之個人而言，如其目前已須依規定申報且繳納最低稅負，則在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後，最直接之影響為每申報一元海外所得，即須額外繳納 0.2 元之稅賦。高所得個人為規避海外所得被課徵最低稅負，其海外投資交易可能不再運用其現有之國內資金進行，而改藉其尚未曝光之海外資金進行投資；或將其國內資金改經由地下管道進行海外投資交易。若是如此，則國內金融機構自高所得個人獲取之相關業務收入，例如銷售手續費、管理費、顧問費以及複委託或全權委託手續費等收入，將可能因此而減少。

此外，由於國內個人目前主要海外金融投資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資金購買海外基金或透過證券商以複委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則在個人對於海外所得之課稅規定不甚了解之情形下，可能導致國人恐慌性贖回海外基金或出售國外有價證券，將造成海外基金發行機構以及國內基金銷售或複委託機構之作業困擾，並可能造成金融市場之波動。為減低對金融市場之衝擊，財政部在與國內相關金融業者會商之後，決定國內個人長期持有境外基金者，於 99 年以後出售境外基金，可按 98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基金淨值與實際取得成本擇一從高認定，長

---

<sup>21</sup> 98 年 9 月 4 日經濟日報。

期持有者的海外所得稅負，將可因此大舉下降<sup>22</sup>。

### 實證分析 - 以複委託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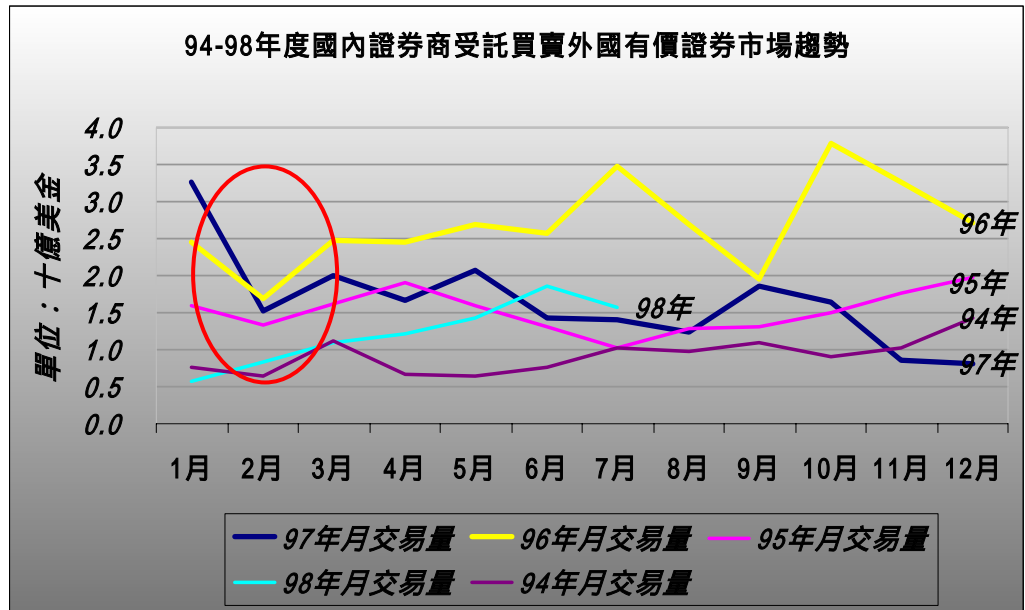
本報告經分析 94 年至 98 年國內證券商接受國內投資人複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交易量之變化(請詳圖 6)得知，94 至 96 年交易量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 97 年 1 月至 2 月間，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月交易量自 32.5 億美金減少至 15 億美金，銳減 52.9%。嗣後經歷美國雷曼兄弟證券破產引發之金融海嘯，使得 97 年月交易量從 1 月份之 32.5 億美金衰退至 12 月份之 8.1 億美金(請詳表 6)。98 年之月交易量亦維持在 10 億美金左右，甚少超過 97 年 2 月份之交易量。

由於中央銀行規定國內金融機構業者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應以媒體方式將資金匯出資料彙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則 97 年 1 月至 2 月間交易量鉅幅減少的原因似可推論為國內投資人為避免資金匯出資料被中央銀行及稅捐稽徵機關掌握，而減少透過證券商進行海外有價證券交易。以上推論雖非經嚴謹統計分析之結果，惟從交易量趨勢變化之時點而言，似可說明因應個人海外所得課稅所實施之資金歸戶制度，對於個人海外投資行為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則在今年正式確定個人海外所得自明年起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後，海外金融商品之銷售情形是否因此遭受更進一步之負面影響，有待後續研究者進行實證分析。

---

<sup>22</sup> 98 年 9 月 4 日經濟日報。

圖 7：94 年至 98 年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市場變化



註：98 年統計資料係以截至 98 年 7 月底交易量為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彙整分析。

表 6：94-98 年度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月交易量

94-98 年度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月交易量		月交易量單位：十億美金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4 年月交易量	0.7608	0.6462	1.1291	0.6774	0.6383	0.7594	1.0223	0.9868	1.0933	0.8981	1.0266	1.4305	
月增率(%)		-15.1%	74.7%	-40.0%	-5.8%	19.0%	34.6%	-3.5%	10.8%	-17.9%	14.3%	39.3%	
95 年月交易量	1.5941	1.3232	1.6248	1.9033	1.6064	1.3021	1.0331	1.2797	1.3124	1.5044	1.7531	1.9706	
月增率(%)		-17.0%	22.8%	17.1%	-15.6%	-18.9%	-20.7%	23.9%	2.6%	14.6%	16.5%	12.4%	
96 年月交易量	2.4424	1.6837	2.4686	2.4411	2.6990	2.5818	3.4731	2.6929	1.9462	3.7842	3.2560	2.7177	
月增率(%)		-31.1%	46.6%	-1.1%	10.6%	-4.3%	34.5%	-22.5%	-27.7%	94.4%	-14.0%	-16.5%	
97 年月交易量	3.2500	1.5293	1.9930	1.6627	2.0762	1.4283	1.3956	1.2356	1.8581	1.6397	0.8688	0.8147	
月增率(%)		-52.9%	30.3%	-16.6%	24.9%	-31.2%	-2.3%	-11.5%	50.4%	-11.8%	-47.0%	-6.2%	
98 年月交易量	0.5727	0.8446	1.0871	1.2049	1.4290	1.8509	1.5785						
月增率(%)		47.5%	28.7%	10.8%	18.6%	29.5%	-14.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彙整分析。

## (2) 對境內金融商品銷售之可能影響

從另一角度而言，由於自 99 年度起個人從事國內之短期票券、受益證券、結構型商品及附條件交易將改採 10% 分離課稅，加上目前國內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僅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之受益憑證須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課稅)，且目前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係按 10% 稅率分離課稅，則在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後，國內外金融商品之稅賦成本將有顯著差異。在此稅賦成本差異下，個人如將原本欲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之資金改為投資國內金融商品(如國內之股票、債券、期貨、基金等)<sup>23</sup>，則國內金融業者相關之手續費或管理費等收入可能因此增加，惟實際情況如何值得後續追蹤。茲將國內外金融商品之所得稅賦比較列示如表 7：

---

<sup>23</sup> 假設有具高替代性之國內金融商品供其投資。

表 7：國內外金融商品之所得稅賦比較

金融商品類型	所得性質	國內個人	
		99年1月1日起 <sup>1</sup>	
		境內	境外
有價證券： 1) 股票	資本利得	免稅 <sup>2</sup> 例外：未上市上櫃股票之交易所得需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稅率為20% <sup>3</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股利	5%~40% <sup>4</sup> ，屬營利所得，計入個人一般所得額課稅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2</sup>
2)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資本利得	免稅 <sup>2</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利息	10%，分離課稅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3) 受益證券 <sup>5</sup>	資本利得	免稅 <sup>6</sup> 例外：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需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稅率為20% <sup>7</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利息	10%，分離課稅 <sup>7</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短期票券	利息	1) 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前：10%，分離課稅 <sup>11</sup> 2) 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10%，分離課稅 <sup>7</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附條件交易	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0%，分離課稅 <sup>7</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結構型商品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10%，分離課稅 <sup>7</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金融商品類型	所得性質	國內個人	
		99年1月1日起 <sup>1</sup>	
		境內	境外
共同基金 <sup>8</sup>	資本利得	免稅 <sup>9</sup> 例外：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需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稅率為20% <sup>3</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信託利益 <sup>9</sup>	視所分配之所得性質加以課稅 1)股利或利息:5%~40% <sup>4</sup> ，計入個人一般所得額課稅 2)資本利得:免稅 <sup>2</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期貨	資本利得	免稅 <sup>10</sup>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2)選擇權	資本利得	1)在期交所交易者:免稅 <sup>10</sup> 2)未在期交所交易者：5%~40% <sup>4</sup> ，計入個人一般所得額課稅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3)遠期契約	資本利得	5%~40% <sup>4</sup> ，計入個人一般所得額課稅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4)交換契約	資本利得	5%~40% <sup>4</sup> ，計入個人一般所得額課稅	20%，納入基本所得額 <sup>3</sup>

註1：海外所得將於99年1月1日起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註2：依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註3：若每一申報戶當年度海外所得未逾新台幣100萬元即無須納入基本所得額之計算。另，每一申報之基本所得額若未超過扣除額新台幣600萬元即無基本稅額。

註4：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綜合所得稅稅率由6%至40%調降為5%至40%。

註5：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係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註6：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條規定，依該條例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為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另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規定，依該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故依該二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之所稱之證券，並得適用該條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註 7：立法院院會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包括結構型商品、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債券附買回交易，自民國 99 年起，個人投資人一律採分離課稅，稅率均為 10%。

註 8：財政部目前決定以基金之「發行地」為判定標準，若某檔海外基金之發行地在境外，則視為境外基金，相關資本利得所得將納入基本所得額的稅基；但是若某檔海外基金之發行地在境內，則視為境內基金。

註 9：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解釋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發行受益憑證，以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該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註 10：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目前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的上市期貨計有股價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等。

註 11：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800322220 號解釋函令，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短期票券，於 99 年到期兌償之利息扣繳率，到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清算銀行或中央銀行兌償利息者，按 20% 扣繳率扣繳稅款。惟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得自扣繳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買賣成交單或票券商提供之短期票券交易及應退稅額彙總表等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依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利息所得按規定扣繳率與 20% 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所稱實際持有期間指首次發售時買入或中途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 99 年到期兌償或持有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而於到期日前出售之期間。

中央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由發行機構兌償利息者，除就持票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 20% 扣繳率扣繳稅款外，其餘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另某些金融商品係於境內募集、發行或掛牌交易，或是我國法人在境外發行之金融商品，其資本利得雖無須繳納所得稅，惟此類商品之部分所得(例如股利或利息)因歸屬為海外來源所得而有申報課徵最低稅負制之可能。茲將個人交易此類商品之稅負彙總如下：

表 8：台灣存託憑證、境外來臺掛牌 ETF 之稅負比較

比較項目	台灣存託憑證 <sup>24</sup>	境外來臺掛牌 ETF <sup>25</sup>
發行人	境內之存託銀行	外國金融機構
幣別	以新台幣計價	以新台幣計價
交易處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稅	1% <sup>26</sup>	1%
買賣或申購贖回之資本利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 <sup>26</sup>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
股利 / 基金孳息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sup>26</sup> ，但應併入個人海外所得總額申報最低稅負制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應併入個人海外所得總額申報最低稅負制 <sup>27</sup>

<sup>24</sup> 台灣存託憑證係外國公司委託我國境內之存託銀行依據「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發行表彰存放於國外保管銀行所保管有價證券之記名式有價證券。

<sup>25</sup> 係指由境外金融機構發行而於境內掛牌交易之 ETF，例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恆生中國企業指數 ETF 及香港恆生指數 ETF。

<sup>26</sup> 財政部 81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11672688 號解釋函令。

<sup>27</sup> 若個人投資者所取得之基金孳息源自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所配發之股利，則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表 9：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國際債券之稅負比較

比較項目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國際債券 <sup>28</sup>
發行人	國內法人	外國法人
幣別	以外幣計價	以外幣計價
交易處所	中華民國境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證券交易稅	免徵 <sup>29</sup>	免徵 <sup>30</sup>
買賣之資本 利得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所得稅 <sup>31</sup>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所得稅 <sup>32</sup>
利息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 所得，但應併入個 人海外所得總額申 報最低稅負制

<sup>28</sup> 國際債券之發行人可為國內法人或外國法人，本處係指外國法人所發行之國際債券。

<sup>29</sup> 依財政部 90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9082 號解釋函規定，投資人在我國境外買賣國內企業在海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免徵證券交易稅。

<sup>30</sup> 依據經濟部 95 年 9 月 6 日經授工字第 09520413260 號函，外國企業來台公開募集與發行之公司債買賣，可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免徵證券交易稅。

<sup>31</sup> 依財政部 94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09404583950 號解釋函規定，投資人買賣國內企業在海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差價，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減除。

<sup>32</sup> 國際債券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指之「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爰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

### 第三章 現行國內法人或個人買賣國外期貨之交易實務

本報告後續二章將以國內期貨商為分析對象，說明現行國人從事國外期貨商品之交易實務、市場概況以及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可能對於國內期貨商所造成之衝擊。

#### 一. 國內法人或個人可從事國外期貨商品交易之種類及市場概況

國內期貨商之客戶群包括法人投資戶及個人投資戶，但並非國內期貨商所有客戶群皆會受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之影響，茲將受影響之客戶層面彙整如下：

客戶層	型態	是否受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影響
法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	否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否
個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是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否

故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僅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投資戶造成影響，其他層面之客戶則不受影響。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截至 97 年 10 月 1 日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法人或個人透過國內期貨商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包含世界各國 30 家交易所、總計共 369 種期貨或選擇權商品，契約標的類型包含利率、匯率、股價指數、銀行承兌票券、債券、原物料、農產品、公司股票、石油、天然氣及貴金屬等各式商品。

本所依據證期局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將國人（包含法人及自然人）近十年所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狀況，統計如下表：

表 10：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統計表

單位：契約數

年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美國	買進	223,912	251,779	364,261	384,397	575,900	702,683	939,414	1,008,830	1,268,359	1,926,369
	賣出	227,670	260,160	380,046	395,896	584,462	706,102	949,318	1,040,170	1,291,811	1,939,421
英國	買進	6,193	13,982	18,308	30,772	24,033	14,045	14,893	17,852	29,278	56,788
	賣出	5,029	15,306	18,286	30,821	24,252	14,125	14,974	17,638	29,460	57,752
日本	買進	182,570	269,525	206,717	118,921	145,956	237,485	258,515	215,614	165,953	146,563
	賣出	183,345	269,925	209,910	118,668	146,286	237,582	258,157	215,788	165,394	147,283
香港	買進	1,041	1,095	5,972	9,051	10,460	8,386	15,661	34,123	88,389	79,268
	賣出	1,039	1,098	5,966	9,084	10,492	8,451	15,788	34,375	88,067	79,856
新加坡	買進	749,810	1,049,383	964,177	933,443	974,809	947,127	744,431	1,386,436	1,527,745	2,112,731
	賣出	752,964	1,047,268	966,466	927,726	993,870	952,051	739,598	1,386,281	1,532,721	2,123,959
其他	買進	0	31	193	471	5,053	1,925	992	154	449	16,390
	賣出	0	52	171	472	5,037	1,947	1,008	154	474	17,072
總計	買進	1,170,100	1,585,795	1,559,628	1,477,055	1,736,211	1,911,651	1,973,906	2,663,009	3,080,173	4,338,109
	賣出	1,176,552	1,593,809	1,580,845	1,482,667	1,764,399	1,920,258	1,978,843	2,694,406	3,107,927	4,365,343

資料來源：證期局

依據上列統計表，茲將各年度與各國家之趨勢走向，分析如下：

圖 8 列示 88 年至 97 年國內法人或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交易量走勢，從圖中可知 94 年以前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交易量並無明顯的成長或萎縮。但自 94 年以後則是呈現穩健成長之趨勢，其因素可能肇因於我國近年來金融市場的開放以及企業因國際化趨勢致使對國外期貨交易需求與日俱增。

圖 8：88 年~97 年國外期貨交易量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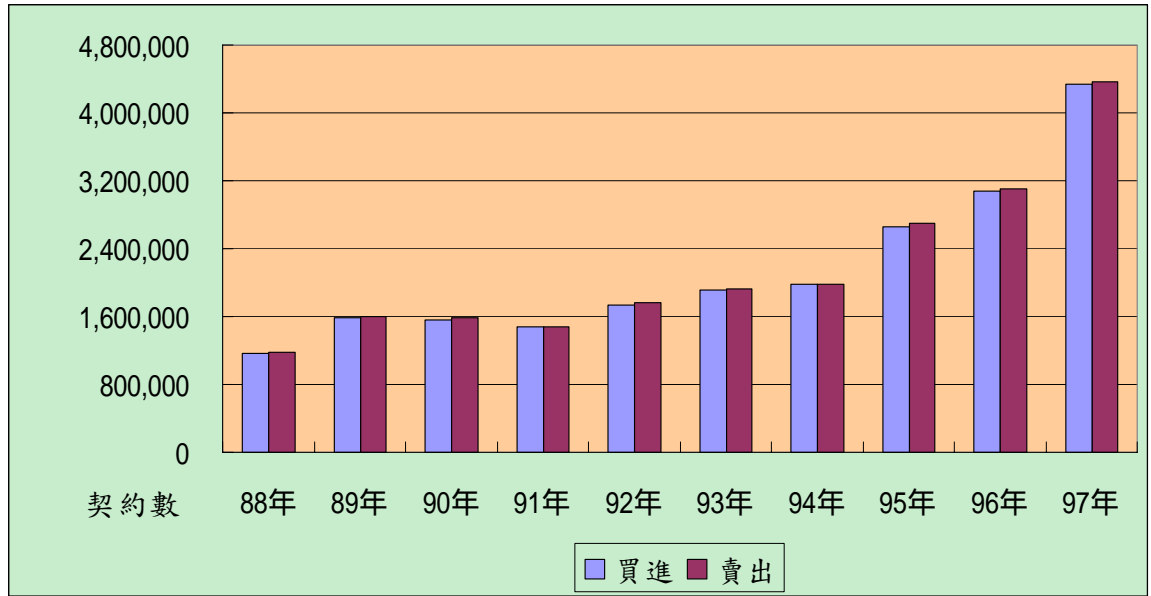


圖 9 以 88 年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量為基期，分析 89 年~97 年國內法人或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量年成長率走勢。除 90 年及 91 年國外期貨交易市場呈現稍微萎縮之現象外，其他各年度之國外期貨交易市場皆呈現成長趨勢，特別是 97 年，不論是買入期貨交易契約或賣出期貨交易契約皆達 40% 的年成長率。

圖 9：89 年~97 年國外期貨交易量年成長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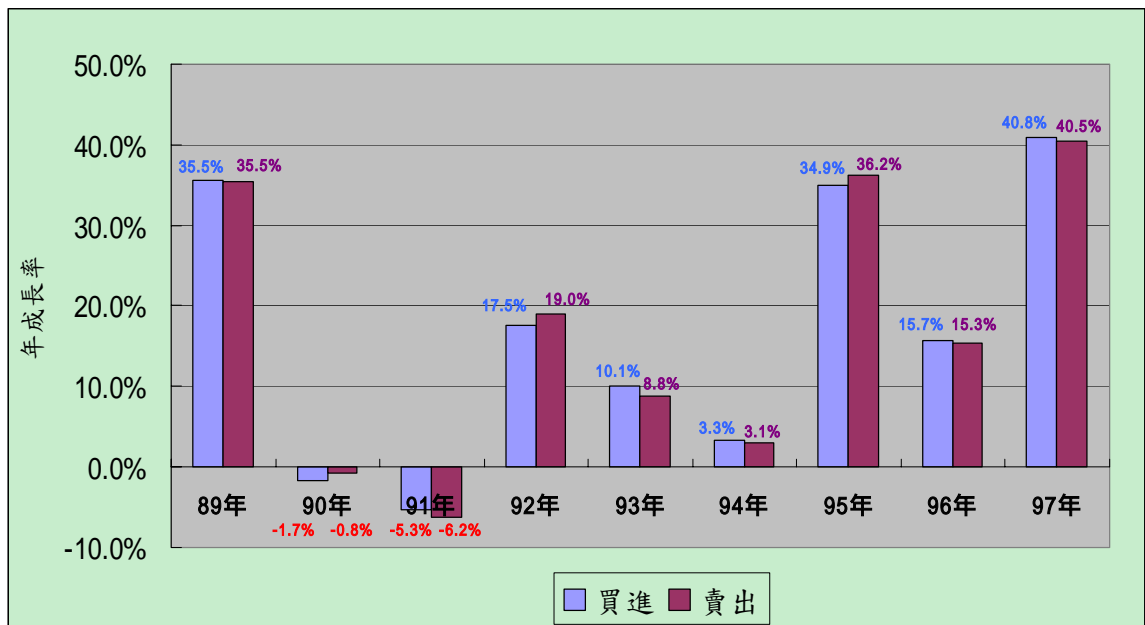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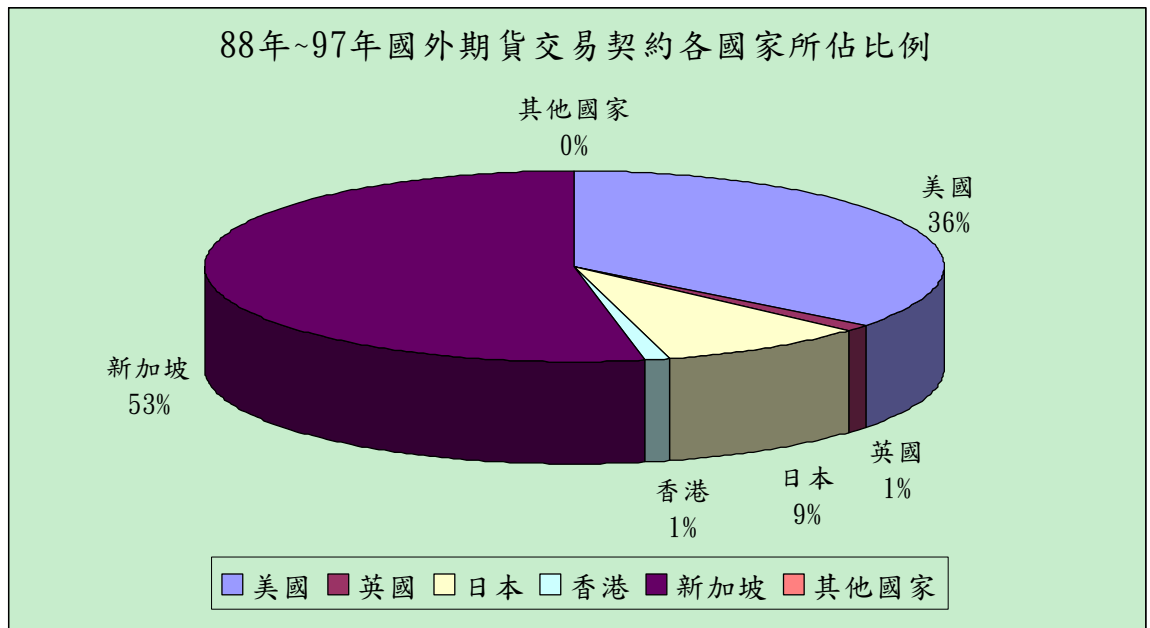


圖 10 以市場別角度分析國內期貨投資人買賣國外期貨交易所屬之國家。88 年~97 年國外期貨交易之前三大市場分別為新加坡、美國及日本，新加坡及美國交易量所佔之比例已達全體交易市場之 89%，可見得國內法人或個人對於國外期貨交易仍然是以買賣新加坡及美國期貨交易所之商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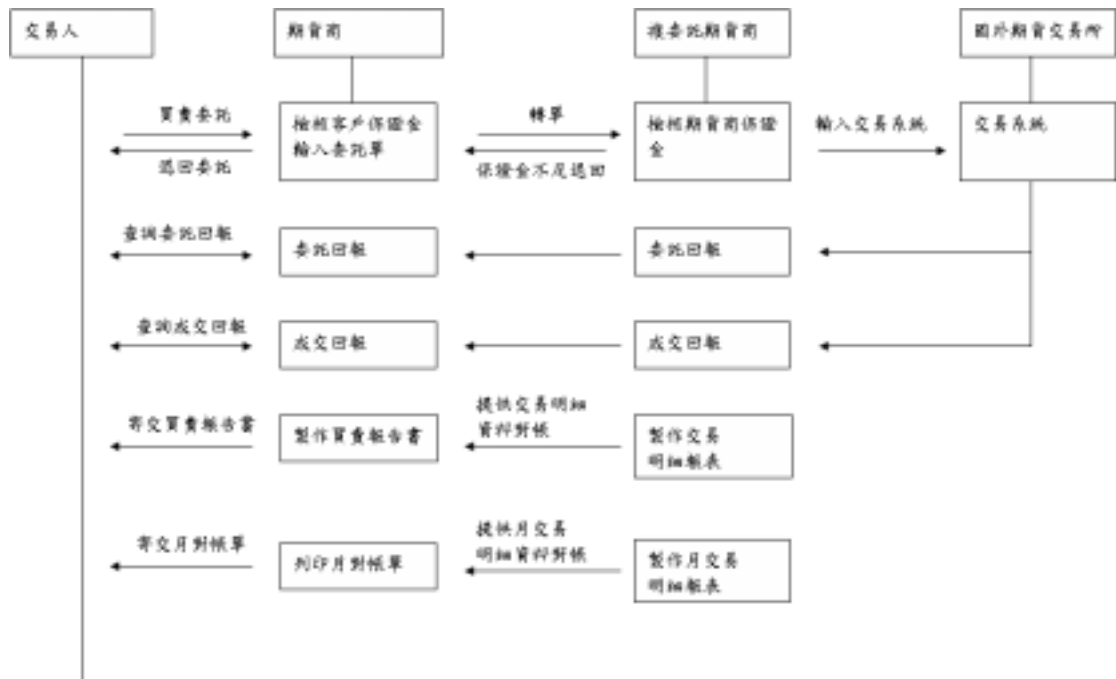
圖 10：88 年~97 年國外期貨交易契約各國家所佔比例



## 二. 國內法人或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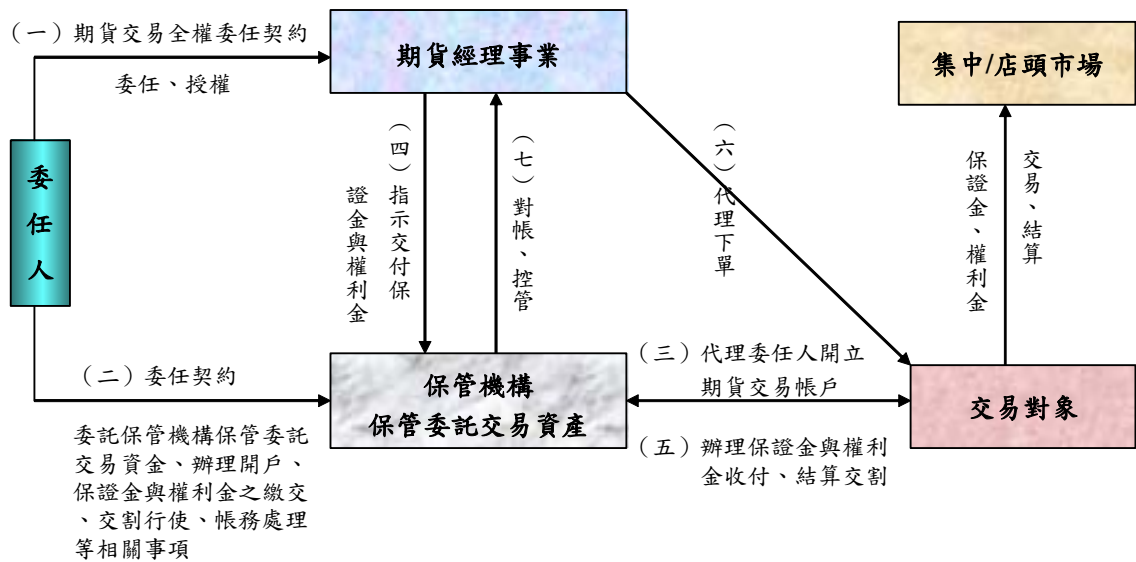
目前實務上國內法人或個人如欲進行國外期貨交易，可透過複委託、全權委託或投資以國外期貨為標的之期貨信託基金等三種方式進行期貨交易，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複委託：若國內法人或個人有意從事國外期貨交易，首先必須在國內期貨商開戶，在由國內期貨商轉單予於國外複委託期貨商，最後轉給境外之交易所，此即複委託制度，而國外複委託期貨商即稱為上手複委託期貨商。於複委託交易制度中，國內期貨商僅單純扮演中介者角色，依客戶指示進行下單及平倉交易，其交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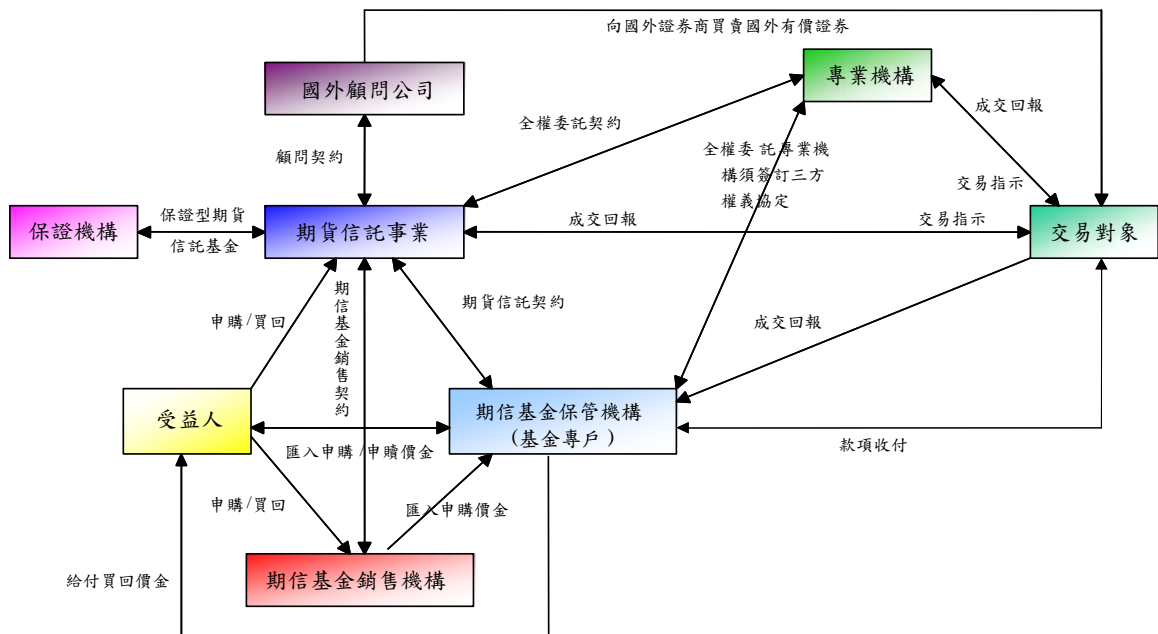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2. 全權委託：國內法人或個人將一筆資金委託期貨經理事業，由期貨經理事業在法律的規範下依雙方約定的條件進行操作。但期貨經理事業並不負責保管委託資產，而是由保管銀行負責保管並代投資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管理委託資金、監督交易策略之執行、帳務查核等事宜，將操作與資金保管分離，以確保投資人的權益。其經理業務流程如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國內法人或個人可透過申購及贖回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方式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惟基於投資及時性以及投資標的受限等因素，此投資管道之運用範圍相當有限。其信託流程如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四章 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後對國內期貨商之可能影響

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之課稅機制後，如個人投資人為規避最低稅負制或因不甚了解最低稅負制（例如有免稅額門檻規定），而減少或停止透過國內期貨業者從事海外期貨交易，或者將交易窗口由國內期貨業者轉向地下管道進行海外期貨交易，則對於國內期貨商最直接的可能影響包含與複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業務、國外期貨交易全權委託、國外期貨交易顧問業務以及國外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等相關收入之減少，以及向稅捐稽徵機關彙報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申報義務增加等。前者可能對於國內期貨商之業務及獲利情形產生負面衝擊，後者則可能提高國內期貨商會計帳務處理成本，本章將就此二大影響進行探討。

##### 一. 業務及獲利情形之衝擊

目前國內期貨商業務經營之種類，依其業務型態及身份別可區分為外國期貨商、自營商、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等六大類，其中自營商及經紀商兩類尚可區分為專營期貨及他業經營者兩類。以下為截至 98 年 8 月 3 日止，我國目前期貨商之名單：

##### 1. 【外國期貨商】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商愛德盟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商聯貿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香港商新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 【自營商】

##### (1) 專營期貨商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信)
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澳帝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冬至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 他業兼營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庫商業銀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 3. 【經紀商】

### (1) 專營期貨商

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信)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亞洲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新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 (2) 他業兼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瑞士商瑞士信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4. 【期貨經理事業】

##### (1) 專營期貨商

康和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他業兼營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5. 【期貨顧問事業】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大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亨達富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6. 【期貨信託事業】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由於個人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之課稅機制後，對於國內期貨商最直接的可能影響為以下期貨業務交易量之減少：

- ✓ 複委託國外期貨交易；
- ✓ 國外期貨交易全權委託；
- ✓ 國外期貨交易顧問業務；及
- ✓ 國外期貨信託基金交易量減少。

因此受其影響之期貨商包含外國期貨商（上手公司）、期貨經紀商（包含專營期貨商及他業經營者）、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因此，除期貨自營商以外，幾乎每一家國內期貨商皆會受到影響，其影響層面可謂相當廣泛。以下就影響層面彙整說明如下：

影響層面	影響之業務說明
外國期貨商	由於國內複委託國外期貨交易量減少，致使其來自國內期貨商複委託國外交易之佣金收入減少。
期貨經紀商	來自個人複委託國外期貨交易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
期貨經理事業	來自個人全權委託國外期貨交易之經理費收入減少。
期貨顧問事業	提供個人諮詢國外期貨交易服務之顧問費收入減少。
期貨信託事業	來自個人之手續費收入減少。

## 二. 帳務處理作業成本之影響

由於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海外所得將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財政部因而制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作為稽徵程序之依據。國內期貨商可能因為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之施行而增加其相關之申報義務及作業成本，本研究茲就下列幾點分析對於國內期貨商可能之影響：

### 1. 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個人海外所得資料之需求

目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個人海外所得資料之管道十分有限，僅能透過 (1) 與國內金融監理單位合作，掌握個人海外資金匯出資料以對嗣後有無產生海外所得進行稽查；(2) 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個人海外所得資料。由於目前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僅 16 國，若個人在非租稅協定國家之有所得則其資料將無從稽查。故稅捐稽徵機關如為充分掌握人海外所得，可能對涉及經手個人所得資料之事業或團體加諸相關法定義務以建立完整之監理規範，故國內期貨商可能因此而增加相關之通報義務，對於其帳務處理作業成本將有一定之影響。

### 2. 海外所得之認定標準

依前述之說明，現行經核准之國外期貨商品包含期貨及選擇權，在 99 年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後，個人從事海外期貨商品交易之所得，即須納入基本所得額之計算。依據目前公布「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對於海外所得性質之分類方式，海外期貨交易所得似應歸類為「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準此，海外期貨交易所得之計算應遵循該要點對「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之規定，亦即將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茲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將個人交易所得歸為「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在稅負上差異，比較如下：

表 11：個人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之稅負差異

所得類別	個人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若為財產交易損失，得於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依據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財產交易損失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其他所得	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無損失可遞延以後年度扣除之規定。	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無損失可遞延以後年度扣除之規定。

因期貨及選擇權係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式與性質與一般財產交易不同，在計算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所得時，將因各該商品交易特性而有若干疑義，如稅捐稽徵機關規範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起應由相關之金融業者負責通報，對於國內期貨商而言可能有以下問題值得釐清與注意：

###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得之認定疑義

由於國外期貨商品、選擇權交易之種類繁多，其交易所得金額之認定涉及所得換算匯率、交割方式、結算日期、當年度期貨交易損失是否可扣抵以後年度期貨交易利得以及跨年度交易之損益認定等疑義，茲分別探討如下：

#### (A) 匯率

由於國外期貨、選擇權交易係以外幣作為計價基準，故對於課稅時點之匯率作為計算投資人收益、成本之基準，將會影響投資人海外所得課稅金額之大小。依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之規定，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海外所得如為外國貨幣或以外國貨幣計價，應按給付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之規定，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稱給付時，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由於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並未進一步說明給付日之定義，因此是否得以類推適用所得稅法對於給付之定義，有待稅捐稽徵機關進一步說明。然就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精神推論，給付日應為投資人取得投資價款之日。故於國外期貨、選擇權交易中，投資人取得投資價款之日應為證券商將期貨、選擇權交易結算之價款轉入投資人銀行帳戶之日。但由於投資人所開立銀行帳戶一般皆為外幣帳戶，故對於以新台幣為衡量基礎之基本所得稅額稅基，尚須考慮課稅時點究竟為何？

就交易實質而言，投資人從事國外期貨、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差額即為投資人之交易損益，不論投資人是否將該外匯結匯為新台幣，該交易損益實屬已實現，似應以國外期貨、選擇權交易結算日或到期前提前平倉之日作為計算投資人交易損益金額之基礎日，較為合理。

#### (B) 交割方式

一般期貨、選擇權交易之交割方式可區分為實物交割、現金交割及淨額交割等方式。若以貨幣性資產作為給付工具，其交易損益之評價自無窒礙之處，但若為實物交割，例如石油、天然氣或原物料等，則其交易損益之評價須另行規範一定之認定方法加以辨認，此部分之規範尚未包含於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之中，故有待稅捐稽徵機關加以釐清。

### (C) 結算日期

一般期貨交易之結算係以每日計算損益方式結算交易保證金，且一般外國期貨交易係以外幣作為計價工具，故對於應使用何日匯率之作為計算交易損益基準將產生疑義。另外，雖然期貨交易損益為每日結算，但就投資人就該筆交易究係淨損失或淨利益而言，似應以至平倉日或到期日為止該部位之累積損益發生為依據。對於課稅時點之認定，應以每日結算損益為基準，抑或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為基準，尚待稅捐稽徵機關作進一步之解釋。

### (D) 交易損失抵減

由於投資人從事海外期貨、選擇權交易之所得一般係歸類為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依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如歸類為其他所得，雖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並未明確規定同年度發生之其他損失可否自同年度之其他所得中減除，惟同類型交易所生損益應允其合併計算，同年度之其他損失自應得自同年度之其他所得中減除方為合理。

從上述規定可知，投資人從事海外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僅能抵減當年度之海外交易所得，如有當年度海外交易損失大於海外交易所得，或當年度無海外交易所得可供抵減時，該交易損失並無法遞延至以後年度抵減交易所得。

由於海外期貨交易損失無法遞延以抵減以後年度之交易所得，則對於個人投資人而言將產生相當大之不利影響，同時亦將產生有所得須繳稅，但有損失卻無法遞延扣抵之不合理現象。由於個人海外所得須納入基本稅額課稅之機制即將於 99 年 1 月 1 日實行，為了消除個人投資人關於此方面之課稅疑慮，建議可由主管機關針對此問題發布解釋函，以利納稅義務人之遵循。

#### (E) 跨年度交易

個人係以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作為所得稅之申報課稅年度<sup>33</sup>，則如國外之期貨、選擇權交易期間跨越12月31日時，所得認列時點將產生若干疑義。例如國內個人交易人承作99年1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為期3個月之東京指數期貨，由於期貨交易是採每日結算，且結算保證金如超過原始保證金，交易人可就提領超過部份之保證金(亦即損益係每日結算實現)，則對於個人投資人而言，是否應於100年5月時申報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海外期貨交易損益？抑或併入100年度之所得額而於101年5月申報？若個人投資人已申報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海外期貨交易所得，但於100年1月31日交易結算時卻發生淨損失，則個人投資人可否主張以99年度之外國期貨交易損失抵減100年度之外國期貨交易所得？

上述有關跨期間交易之諸多疑義目前並未規範於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之中，故對於此方面之課稅問題仍有待稅捐稽徵機關加以釐清。

#### (F) 成本及費用之認定

依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對於個人投資人而言，其從事外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成本與費用包含支付予國內、國外期貨商之佣金及手續費，此部分之成本及費用是否可列為國外期貨交易所得之減項，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並未明確說明。就投資人實質上獲取之所得而言，該部分之成本與費用應准予減除。

另外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亦規定，若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但財產交易或授權使用部分，按成交

<sup>33</sup> 個人係於每年5月申報繳納上一年度之所得稅。

價格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所得額。就外國期貨、選擇權交易而言，其交易性質與一般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型態不同，若個人投資人無法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時，而以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課稅所得額，其合理性易受質疑。

## (2) 釋例說明 - 國外期貨交易所得之認定疑義

茲以選擇權買權<sup>34</sup> (call option) 為例彙總說明海外選擇權交易可能發生之所得認定相關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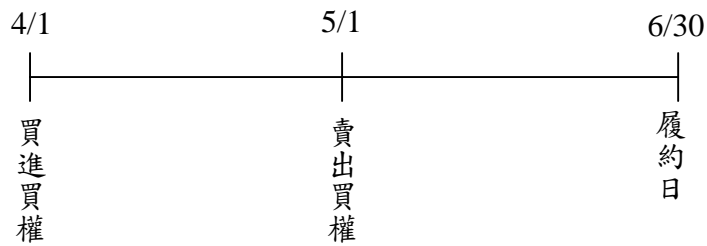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買方	期前平倉	到期履約	到期失效
賣方			

### 情況一：

所謂到期前平倉，係指買方於選擇權到期日前將先前買進之選擇權執行賣出動作予以結清該部位。假設買方於4月1日支付\$5美金權利金買進一口買權，買方有權利於到期日6月30日以約定價格40元向賣出買進一單位之A股票。若買方於到期日以前5月1日將先前買進的買權以\$3美金出售（亦即買方賣出一口買權），稱之為期前平倉。釋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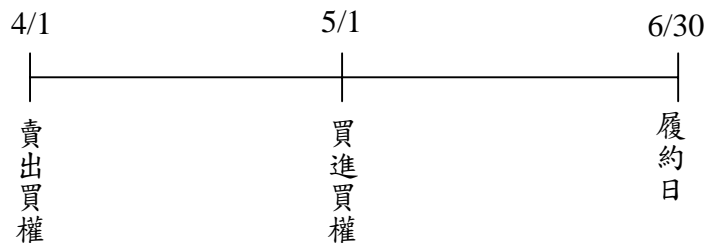
<sup>34</sup>選擇權係指買方在支付權利金後，取得在約定日依履約價格買進或賣出約定數量標的物之權利。選擇權買權之買方有權利在約定日依履約價格向選擇權買權之賣方買進約定數量標的物；選擇權買權之賣方有義務在約定日向選擇權買權之買方交付約定數量之標的物。

## 買方



此情況下，買方期前平倉之損益將為賣價減除買價之淨額，即-\$2 美金（ $-2=3-5$ ）。基於最低稅負制係以損益是否已實現作為所得認列標準，故此時損益實現時點應為平倉日，但該平倉日是否即為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所稱之給付日，並將該交易損益金額以平倉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並計入平倉日所屬年度之基本所得額，有待稽徵機關進一步釐清。

##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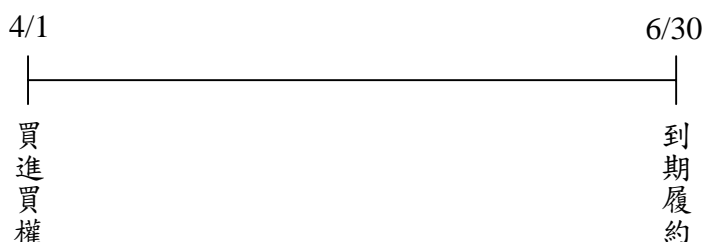


賣方於4月1日賣出一口買權並收取\$5 美金權利金，並於5月1日支付\$3 美金權利金買進一口買權以結清該部位。對於賣方而言，係以先賣後買之方式完成期前平倉交易，此時損益實現時點應為平倉日，但該平倉日是否即為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所稱之給付日，並將該交易損益金額以平倉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並計入平倉日所屬年度之基本所得額，有待稽徵機關進一步釐清。

## 情況二：

延續前開釋例，並假設到期履約日 A 公司股票價格為\$50 美金。

### 買方



此情況下，買方因市場價格（\$50 美金）高於履約價格（\$40 美金）而執行履約權獲取\$10 美金之利得，另買方從事此交易之成本為 4 月 1 日支付之權利金\$5 美金，故買方之淨利得為\$5 美金。

若採現金淨額交割方式，買方於履約日會收取當日市場價格與履約價間之價差（即\$10 美金），然因買方就該筆交易而言之淨利潤尚須扣除原始支付之權利金（即\$5 美金），則履約日市場價格與履約價間之價差以履約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當無疑義，然為將原始支付權利金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應用那個時點之匯率？原始支付日或履約日之匯率？如按履約日之匯率，將造成交易人須將未賺得之兌換利益或未發生之兌換損失列入海外所得計算之情況，請詳下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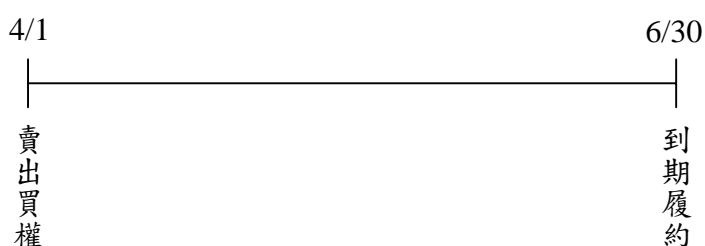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交易項目	交易金額	外幣損益	匯率	新台幣損益
4 月 1 日	支付權利金	USD 5	(USD5)	33	(165)
6 月 30 日	到期結算履約價與市價之利得	USD 10	USD 10	32.5	325
	淨利得		USD 5		?

上例中，如以履約日匯率 32.5 將原始支付權利金美金\$5 換算成新台幣 162.5，則交易人淨損益為新台幣 162.5（325-162.5 或 5\*32.5），然交易人之權利金成本如按原始支付日匯率（33）換算則為新台幣 165，淨損益為新台幣 160（325-165）。因此，如採履約日之匯率作為損益計算基

礎，將導致交易人須對「未賺得」之匯兌利益新台幣 2.5  $[(33-32.5) * 5]$  申報納入最低稅負計算。

如採實物交割方式，則買方於履約日會收取約定數量之標的物，此時，買方就該筆損益應如何計算？依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似應將買方收取之標的物品依履約日市場價格減除履約價計算所得，並扣除原始支付之權利金為買方之淨所得，除權利金應用何時點之匯率仍有疑義外，如買方嗣後方將標的物另行出售，則買方就履約日與實際出售日之市價差異是否仍應申報為買方之所得(如是，應用何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得?)？前述疑義有待稽徵機關進一步釐清。

### 賣方



就賣方而言，雖於4月1日收取\$5美金權利金，但因於6月30日履約日A公司股票市場價格(\$50美金)高於履約價格(\$40美金)，因此賣方將產生\$10美金損失，其淨損失共計為\$5美金。

此情況下，賣方因買方履約將因市場價格高於履約價而遭致損失，賣方之淨損失為市場價格減除履約價加計原始收取之權利金。此時，如採現金淨額交割方式，賣方於履約日會支付當日市場價格與履約價間之價差予買方，然因賣方就該筆交易而言之淨損失尚須加計原始收取之權利金，則履約日市場價格與履約價間之價差以履約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當無疑義，然為將原始收取權利金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應用哪個時點之匯率？原始收取日或履約日之匯率？

如採實物交割方式，則賣方於履約日會支付約定數量之標的物，此時，賣方就該筆損益應如何計算？依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似應

將賣方支付之標的物依履約日市場價格計算，減除原始收取之權利金及買方支付之履約價格為賣方之淨損失，則原始收取之權利金應用何時點之匯率仍有如上所述之疑義。

### 情況三：

延續前開釋例，並假設到期履約日 A 公司股票價格為\$30 美金。

#### 買方



此情況下，買方於 6 月 30 日因履約價\$40 美金高於市場價格\$30 美金，故買方不會執行履約權，但買方同時亦損失其所支付之原始權利金\$5 美金（此為買方此筆交易之全部損失）。此時，為將該損失（亦即原始支付之權利金）換算為新臺幣，應使用原始權利金支付日之匯率或到期日之匯率？

#### 賣方



此情況下，賣方於到期日因履約價\$40 美金高於市場價格\$30 美金導致買方不履約而獲利，獲利金額為原始收取之權利金（為賣方從事此筆交易所賺取之全部利得）。此時，為將該利得（亦即原始收取之權利金）換算為新臺幣，應使用原始權利金支付日之匯率或到期日之匯率？

### (3) 小結

綜上所述，如期貨業者被稅捐稽徵機關附加個人海外所得通報義務，則因現行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對於海外期貨交易所獲得之認定仍有甚多疑義尚待釐清，建議稅捐稽徵機關可針對國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獲得另訂完整之課稅規範，以利國內投資人與期貨商遵循。

## 第五章 結論

個人海外所得併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之實行，對於國內期貨業者可能造成之衝擊包含營業收入、帳務處理及通報義務等方面之影響，本章將就此三方面可能之影響彙總說明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個人投資人可能因為海外所得須併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使得個人為避免其稅負之增加而尋找其他替代之投資商品以取代原本透過國內期貨業者所從事之國外金融商品交易，或者將交易對象轉向地下管道以避免稅捐稽徵機關取得相關海外所得資料。個人投資人交易行為的改變將使得國內期貨業者與國外期貨商品交易相關之佣金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下降，對於國內期貨業者營業收入之衝擊可進一步區分為以下五部份：

#### (一) 外國期貨商

外國期貨商在臺業務收入來源之一係接受國內期貨經紀商複委託從事外國期貨交易，並向國內期貨經紀商收取複委託交易之佣金。目前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期貨商共有 6 家<sup>35</sup>，雖然此部分期貨商家數不多，但由於外國期貨商之所以在臺設立分支機構，其著眼點在於我國期貨市場大小及將來之發展，若個人投資人從事外國期貨交易市場萎縮，自然將會影響外國期貨商在臺設立業務據點之意願，同時亦會影響國際金融機構對於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發展前景之評價。故雖然外國期貨商佔我國整體期貨業者之比例並不大，但其對於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發展將影響甚鉅。

#### (二) 期貨經紀商

國內期貨經紀商有一部分業務收入來源係來自於個人投資人從事外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手續費，雖然國內期貨經紀商於此複委託交易中僅扮演仲介者角色，同時須將所收取之手續費拆分一部分金額予複委託上手公

---

<sup>35</sup> 請詳第四章之說明。

司(外國期貨商)，故國內期貨經紀商雖然無法百分之百賺取個人投資人所支付之手續費，但可藉此賺取一定比例之利潤。即便複委託外國期貨交之手續費收入佔國內期貨經紀商經紀手續費收入比例不大，但國內期貨經紀商可能因為複委託外國期貨交易市場萎縮而流失某些具高獲利貢獻度之顧客群，此影響在今日強調整合行銷之金控集團概念下，將喪失其他更多服務客戶之機會，因此國內期貨經紀商不僅喪失經紀手續費收入，對於金控母公司將產生不小之衝擊。

### (三) 期貨經理事業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型態主要係受客戶之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買賣交易並賺取經理費收入。目前我國共有 3 家業者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同時亦有 10 家期貨經理事業係由他業兼營者。依目前之研究顯示，期貨經理事業取自個人全權委託外國期貨交易之經理費收入並非十分重大，故實質上而言，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對於期貨經理事業之影響十分有限。

### (四) 期貨顧問事業

目前我國關於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主要係由投資顧問公司及期貨商兼營者。由於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包含其他金融商品諮詢服務，並不僅限於期貨交易諮詢，故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外國期貨交易之諮詢服務予個人佔其業務比例並非十分重大，本報告不擬深入探討。另外對於國內期貨商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者而言，其營業收入中包含一定金額之期貨顧問費收入，當個人投資人從事外國期貨交易減少時，其對於投資顧問需求自然也將下降，故此影響將對於國內期貨商之營業收入產生一定之衝擊。由於此部分影響與國內期貨經紀商之複委託外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連帶相關，故應與對於期貨經紀商之影響合併視之。因此，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對於期貨經紀商營業收入之綜合影響，包含複委託交易手續費收入及期貨顧問費收入之減少。

## (五) 期貨信託事業

目前國內有 6 家業者經營期貨信託事業，其中有 5 家係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兼營，僅有 1 家業者專營期貨信託事業。由於期貨信託市場目前在我國尚屬萌芽階段，且參予者大多為法人客戶，故有關個人從事海外期貨信託交易之情形並不多見，故有關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對於期貨信託事業之影響，本報告不擬深入探討。

## 二. 帳務處理

### (一) 交易資料明細之保存

由於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對於國內期貨商而言，應須保有交易人完整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以供交易人對帳所需或作為交易人申報所得之證明文件；另稅捐稽徵機關亦可能要求國內期貨商提出相關說明或資訊以證實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之真實性。因此，在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實行後，國內期貨業者對於國內個人海外期貨交易資料之作業與保存成本勢必大幅增加。

雖國內期貨商可能面臨上述帳務處理成本之增加，但由於現行國內期貨商實務上對於客戶所從事之外國期貨交易皆保有完整之交易紀錄，包含交易商品種類、時間、契約金額、未沖銷部位、保證金餘額與結算損益等資料。故國內期貨商現有資料處理系統應可因應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個人海外所得資料保存之要求。

### (二) 協助個人取得海外稅款扣抵憑證與交易成本證明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個人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扣抵其基本稅額，但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增加之基本稅額。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因此，當個人海外所得已在所得來源地繳納當地所得稅時，則對於個人而言可透過海外稅額扣抵方式抵減其最低稅負制應納稅額，然海外稅額

憑證應須經過所得當地國家稅捐機關之證明與我國在當地之使領館或認許機構之簽證，因此個人投資人可能要求國內期貨商提供協助取得相關稅額扣抵憑證，或者國內期貨業者可能基於為維持客戶關係而協助取得海外已納稅款之扣抵憑證。故對於國內期貨商而言，將增加一定之作業成本。

另對於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事海外期貨、選擇權等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或權利金等可茲以證明成本費用之海外憑證，是否須經我國在當地之使領館或認許機構加以認證始為有效，或得由國內期貨商出具經手證明加以佐證即可？個人投資人因買賣海外期貨、選擇權等交易所支付之佣金或手續費可否由國內期貨商出具證明作為個人投資者成本費用之減除憑證？由於上述疑義將影響個人投資人之海外所得認定與海外投資意願，若國內期貨商能事先與個人投資者說明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之運作流程及可能產生之衝擊，將可降低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對於個人從事海外期貨交易之意願，並維持國內期貨商與個人投資人之間客戶關係，則國內期貨商雖可能因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而增加部分帳務處理成本，但國內期貨商將藉此避免個人投資戶流失及降低對複委託業務收入之影響。

### 三. 個人海外交易所得之通報義務

目前稅捐稽徵機關能掌握個人海外所得資料之管道有(1)透過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個人海外所得資料；(2)與國內金融監理單位合作，掌握個人海外資金匯出資料以對嗣後有無產生海外所得進行稽查。由於目前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十分有限，故稅捐稽徵機關為能充分掌握個人海外所得，對於經手個人所得資料之事業或團體，稅捐稽徵機關可能加諸相關法定通報義務以建立完整之監理規範。

如稅捐稽徵機關對國內期貨業者加諸通報個人海外所得之義務，則國內期貨業者對於以下所得通報疑義須尋求進一步之釐清：

### (一) 所得認列時點

由於個人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對於個人 99 年度海外所得之定義是否包含 99 年以前產生但於 99 年度實現之所得，或僅包含 99 年度以後發生之所得，亦即對於所得之認定如以「給付日」所屬年度作為海外所得認列時點，則該筆海外所得可能包含 99 年以前投資所賺取之所得，此部分所得是否須一併併入個人海外所得申報？若此部分之所得仍屬個人 99 年度以後之海外所得，若國內期貨商對於此部分個人海外所得資料掌握不完整或取得上存有困難，則國內期貨商可能須事先提出此方面之因應措施，以避免違反相關通報義務。

### (二) 海外所得金額之認定

雖然國內期貨商可能對於個人投資人所從事之海外交易所負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之義務，但由於個人投資人現行可從事之國外期貨商品、選擇權交易之種類繁多，其交易所負金額之認定涉及所得換算匯率、交割方式、結算日期、當年度期貨交易損失是否可扣抵以後年度期貨交易利得以及跨年度交易之損益認定等問題，該等問題將會影響國內期貨商應通報個人海外所得金額之多寡，但前述疑義目前於海外所得申報及查核要點中並未有明確之說明與規範。故對於國內期貨商而言，將產生通報金額錯誤或所得通報資料不完整之風險。